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且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三十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行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登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但合共不超過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otobodycar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報章公告。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 (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88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